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4〕35号

重庆卓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忠县石花水库工程（项目代码：2310-500233-04-01-78172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石花水库属于《重庆市忠县钟坝河（秀水河）流域综合规划》中重点项目之一，拟建水源地、坝址、坝型、供水管道走向、复建道路选址基本合理，工程实施可能对水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基本符合钟坝河（秀水河）流域综合规划环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YTB0K9B）编制的《重庆市忠县石花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重庆忠县澹井沟市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24-2035年）》或《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后，该项目建设可行，可开工建设。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环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

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且建设内容发生了调整，故重新报批环评。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忠县长江北岸一级支流钟坝河（秀水河）上游，坝址地处钟坝河（秀水河）源头两支流汇合口至下游约320m河段（忠县新生街道天池村）。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和灌溉为主。水库正常蓄水位611m，总库容283.4万m³，兴利库容195.79万m³，防洪库容63.71万m³，水库具有多年调节能力。水库多年平均供水量282.35万m³，其中城乡生活供水48.05万m³，灌溉供水234.3万m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枢纽工程和灌溉输水工程等。枢纽工程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供水灌溉引水建筑物等组成。挡水建筑物为埋石砼重力坝，最大坝高45.2m。泄水建筑物为闸溢洪道，采用挑流消能。供水灌溉引水建筑物包括取水塔、闸阀房等。供水工程包括左右2条供水干管，总长20.75km，其中左干管长11.09km、右干管长9.66km，采用地埋管道输水。工程总投资28418.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9%。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进行全封闭施工，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硬质密闭围挡，运送车辆出

入口、材料存放区及加工区等场所地坪进行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对粉性材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进行防尘并加强运输管理；采取湿法作业，临时施工场地内拌合站筒仓顶部配置仓顶除尘器，搅拌机配置集气系统+布袋除尘设施，搅拌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达标排放，加工过程中采取密闭措施、设置喷淋设施湿式除尘；施工区域加强洒水抑尘，严禁高处抛撒；加强机械的保养和维修等措施，减轻施工机械尾气影响；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表及时绿化，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管理人员的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砂石骨料冲洗废水经调节池+沉砂池（絮凝沉淀）+二沉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砂石料冲洗，不外排；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清洗废水、含油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基坑废水收集后经沉淀、石英池过滤池处理后，清液综合利用用于砼拌合或场地防尘洒水；生活污水设置旱厕或依托周边已有设施，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库区值班人员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同时，水库管理单位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加强水库集雨范围内的污染监督管理，加强水质保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环

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文明施工。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机械、设立警示牌、围挡施工、远离居民区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并限制作业时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取水泵，取水泵设置在室内，应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工程弃土、弃渣回填，不能回填的运至弃渣场；清库垃圾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置，运输过程中需加盖、遮挡，避免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统一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和库区漂浮清捞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

施工期优化工程布置，施工临时占地应远离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创新采用绿色施工方法和工艺，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对动物的惊扰和对生境的破坏；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弃渣场、施工迹地等实施生态修复。运

营期石花水库确定最小生态流量为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的 15%，即 $0.0213\text{m}^3/\text{s}$ ，水库在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措施，确保下游生态环境用水和不会形成脱水河段，并设置生态下泄措施监控设备；委托专业机构制定详细增殖放流措施，并与渔政管理部门协作，统筹负责本工程流域鱼类增殖放流任务，按要求开展增殖放流。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水库的环境风险包括农业面源污染和库岸道路车辆事故造成的污染。通过正确引导农民耕种施肥、加装防撞栏、道路沿线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减少因事故发生污染的可能；设立水源水质监测点，对突发污染事件或累积性污染事件进行长期监测与报警；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及《忠县钟坝河石花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规定划定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宣传，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饮用水安全。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请忠县新生街道办事处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12月5日

抄 送：忠县新生街道办事处，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